西安市中心血站

医疗废物处置自行采购项目文件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自行采购公告 2](#_Toc445306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44530640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_Toc44530640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10](#_Toc44530640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12](#_Toc445306403)

# 西安市中心血站

# 医疗废物处置采购项目自行采购公告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由采购单位组织对2020年医疗废物处置进行自行采购，现将采购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医疗废物处置

**二、采购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西安市中心血站医疗废物处置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协商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全面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列出技术/服务方案，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有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

3、供应商列出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响应文件中附的项目合同为依据。

**四、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五、采购预算：**60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协商担保函。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书面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自带，以备查验）；响应文件副本中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复印件。

（3）事业单位参与协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七、报名和开标安排：**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投标方全称，再加封条密封，加盖公章（骑缝章），投递至西安市中心血站总务科。

2.报名截止：2020年7月14日9:00。

4.开标时间：2020年7月14日9:30。

5.开标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五楼会议室。

6.联系人：王睿萍 联系方式：18191128919

7.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获取文件：下载附件。

附件：西安市中心血站医疗废物处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西安市中心血站

2020年7月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一）监管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二）供应商：凡参与本次协商，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协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协商时间，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四）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安市中心站。**

## 三、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协商报价表上标明分类报价和合计、服务期。

分类报价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费和其他费用。

（二）一般情况下采取多次报价的办法，由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多轮协商。

（三）协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协商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五）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式样**

1、供应商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并按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 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等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4、协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5、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 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其副本上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协商地点。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七、组织协商

（一）为了确保协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由采购单位成立协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评标专委员会成员祖组成。

（二）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四）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凡与审查、协商、澄清、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协商小组成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透露。

## 八、协商方法及内容

**（一）确认采购文件**。

**（二）协商程序**：

1、资格有效性审查；

2、澄清；

3、协商小组商定成交价格；

4、协商小组商定合同主要条款；

5、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九、成交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协商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四）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情况记录、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一、其他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二）协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采购人、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拟采购的医疗废物处置采购内容包括固体医疗废物和液体医疗废物两部分。

## 二、服务要求

（一）指定专人负责对采购人的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

（二）根据采购人的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包括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桶。

（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采购人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

|  |  |  |  |
| --- | --- | --- | --- |
| 拉运周期 | 周一 | 周三 | 周五 |
| 拉运时间 | 19:00-20:00 | 19:00-20:00 | 19:00-20:00 |

（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四、质量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西安市中心血站关于医疗废物处置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交付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费和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满三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季度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保证废物处置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医疗废物处置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影响环境。

（三）成交供应商医疗废物处置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验收**

（一）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六、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医疗废物处置或医疗废物处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2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中心血站医疗废物处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X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五部分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2020年《西安市中心血站医疗废物处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协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_\_\_套。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所有关于此次协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协商报价表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医疗废物处置费**  **A** | **其他费用**  **B** | **合计**  **C** | **服务期**  **D** |
| **西安市中心血站医疗废物处置** |  |  |  | 20 年月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 **合计（大写）** |  | | | |

**注：1、A、C、栏须填写有效阿拉伯数字，D栏须填写****服务期；**

**2、“合计（大写）”栏须填大写报价金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九项“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其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格式如下：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中心血站：

现委派\_\_\_\_\_\_\_\_\_\_\_\_\_\_\_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正、反面） |  | （正、反面）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二、供应商提供下列资料：

1、采购标的的成本；

2、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3、涉及专利、专有技术等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三、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情况；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 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 标、成 交；

四、不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协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